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處核備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追認後通過
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8月3日教務處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2月7日教務處核備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於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含），可於大三下學期起依學校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準研究生。
-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如附件）、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被錄取為準研究生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碩士班之規定。
- 第五條 準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以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 第六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之科目，修習成績達 B-（含）以上者，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上限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 第八條 本系每學年至多核定五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管道後，於就讀碩士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概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	學院		學系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所屬學系提供資訊	歷年 GPA：		學系助理登錄章
	總名次/全班人數： 名/ 人= %		
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務會議		主管核章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簡述原因)：		
附註	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經本系審查通過→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辦)。		